

证券代码：300640

证券简称：德艺文创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艺文创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对公司独立董事兰绍清出具的《关于对兰绍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兰绍清：

经查，你担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艺文创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你母亲陈玉英于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累计买入德艺文创股票9,000股，累计卖出德艺文创股票9,000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

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兰绍清女士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，并就此次事件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督促相关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切实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